广西贺州市地热（温泉）资源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贺州市地热（温泉）资源管理，依法勘查、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地热（温泉）资源，保障地热（温泉）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西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贺州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地热（温泉）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蕴藏在地壳内部或者溢出地表,达到国家规定的25℃（含25℃）以上温度，以水为载体的热能资源。

**第三条** 地热（温泉）资源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地热（温泉）资源，应当符合贺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及地热（温泉）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并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勘查、开发利用地热（温泉）资源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浪费以及非法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占有或转让地热（温泉）资源。

**第四条** 凡在贺州市行政辖区内勘查、开发利用地热（温泉）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地热（温泉）资源的统一保护和管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健、公安、林业、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贺州市地热（温泉）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本管理办法的顺利实施。

**第二章 地热（温泉）资源的勘查与开发**

**第六条** 地热（温泉）资源的规划、勘查与开发利用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科学勘查、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注重效益和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在资源合理配置的前提下，应当根据城市性质和功能的要求，优先发展有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地热（温泉）开发项目。

**第七条** 贺州市地热（温泉）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与温泉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统筹纳入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热（温泉）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划定地热（温泉）资源保护区及其具体范围，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

**第八条** 勘查开发地热（温泉）资源应当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招拍挂的方式公开出让，依法竞得后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和采矿权，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勘查开发。开采地热（温泉）资源必须依法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使用费、资源税和水资源费。

**第九条** 经勘查的地热田或者单井、温泉，勘查单位必须编制地热（温泉）资源勘查报告并送储量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探矿权人完成勘查后，应当及时封填探矿井、洞，恢复土地原貌，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依法竞得地热（温泉）资源采矿权的单位应当按规定到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并向水利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后，方可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地热（温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地热（温泉）资源实行定量保护性开采，由采矿权人按照采矿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规模制定年度开采计划，根据批准的生产规模严格按照《地热（温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严禁超量过度开采，确保地热（温泉）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开采地热（温泉）资源应建立建全水位、水温、水量和水质动态监测制度，对地热（温泉）资源的水位、水温、水量和水质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按期将监测资料和实际开采量报自然资源和水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节约集约利用地热（温泉）资源。开发地热（温泉）资源应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工艺，梯级开发，综合利用，提高地热（温泉）资源利用率。开采地热（温泉）资源应按规定安装开采计量装置和节能节水设施。开采计量装置和节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使用。建立健全地热（温泉）资源保护制度，无开采计量装置和节能节水设施或者节能节水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开采地热（温泉）资源。

1. **地热（温泉）资源的开发管理与保护**

**第十三条** 贺州市地热（温泉）资源的开发应注重经济发展效益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温泉文化、旅游相关的发展规划，拟定打造“世界长寿市”品牌的形象品牌推广战略，合理资源配置，充分利用我市南乡、路花、里松、黄花山、黄姚等地的丰富地热（温泉）资源优势，积极宣传、发展以“绿色生态，健康养生”为特色的温泉旅游产业，优先开发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贺州人民生活质量的地热（温泉）开发项目，拟定相关奖励促进政策以鼓励在温泉饮品、医疗保健、美容科研、生物工程等方面实行地热（温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地热（温泉）资源应当优先满足康复、医疗等健康产业和旅游产业用水，限制工业、种植业和养殖业用水，禁止直接用于供暖和商品房开发入户等。

**第十四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天然矿泉水、地热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试行）》的规定，划定一、二级地热（温泉）资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距离取水点不少于15米，取水点有符合要求的封闭式取水屋，并有专人管理，区内无与取水无关的建筑物；二级保护区距取水点30米范围内，未设置居住区、水坑、厕所、堆放垃圾等，水源地设有监控设备，全天候监控；在水源地及工厂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设置对水源地及工厂生产环境有影响的企业，在水源地周边2公里范围内没有大型的养殖场。

严格控制在地热（温泉）资源保护区内兴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严禁在地热（温泉）资源保护区内建设对地下水和地表水有污染的设施；对现有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的企业、养殖业或生产生活设施，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逾期治理不达标的应予以关闭或拆除。

**第十五条** 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地热（温泉）水井（含一级地热（温泉）资源保护区内冷水井）、铺设温泉管道，修建保温蓄水设施，以及进行与开采、取用温泉有关的施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向住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设计技术资料，经住建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动工，竣工后，由住建主管部门进行审查验收。

**第十六条** 地热（温泉）资源开发利用实现全过程数字化远程监控，地热（温泉）资源开发利用工艺流程数控化率不低于80%。

**第十七条** 地热（温泉）资源利用后的废水应当建有规范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矿区建有截（排）水系统，废水处理率达到100%，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地热（温泉）废水排放符合国家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要求，地热（温泉）排放尾水温度小于35℃。

**第十八条** 为突出贺州市地热（温泉）资源开发利用的特色，各地热（温泉）开发企业需根据各地热（温泉）资源的特点开展特色化经营、差异化经营，避免同质化经营；地热（温泉）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建筑设计规划方案须报贺州市自然资源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

**第十九条** 各地热（温泉）资源开发企业应在企业显眼位置竖立规范而各有特色的地热（温泉）碑记，突出企业经营特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热（温泉）资源的勘探、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水利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地热（温泉）资源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地热（温泉）资源开采活动的监督检查。地热（温泉）资源开发企业在接受检查时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非法勘查、开采地热（温泉）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县（区）人民政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地热（温泉）资源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未执行已批准的地热（温泉）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或不按照《地热（温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的；

（二）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规模开采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和采矿范围进行勘查、开采地热（温泉）资源的；

（三）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地热（温泉）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使用费等费用的；

（四）未取得地热（温泉）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开采地热（温泉）资源的；

（五）非法转让地热（温泉）资源经营权、采矿权；

**第二十三条** 地热（温泉）资源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利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未办理取水手续擅自取水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

（二）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四）转供水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取用权的；

（五）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二十四条** 在地热（温泉）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相关部门依法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破坏地热（温泉）取水井、地热（温泉）监测设施设备，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企业与个人，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秉公办事、严格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贺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